

立信
(特殊
文件)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沪23V7GBCBHV





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515号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三美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三美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三美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三美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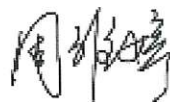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三美股份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建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雅婷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33,761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2.4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37,165,869.23元，扣除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82,329,549.44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41,940,319.79元（包括：预付保荐费用12,000,000.00元、审计及验资费用19,103,773.60元、律师费用4,245,283.01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113,457.62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1,477,805.5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2,896,000.00元。2019年3月27日，主承销商长江保荐将募集资金净额1,812,896,000.00元及用于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募集资金41,940,319.79元，合计1,854,836,319.79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2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42,623,994.52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786,741,457.24
加：利息收入	11,637,421.86
理财投资收益	11,685,105.38
减：募集资金支出	112,123,145.84



明细	金额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5,315,007.25
银行手续费等	1,836.87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42,623,994.52
其中：（1）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8,623,994.52
（2）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	334,000,000.0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情形。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和长江保荐分别与下述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和长江保荐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武义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三美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和长江保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武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公司及子公司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和长江保荐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武义支行”）、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以下简称“如东农商银行洋口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武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如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武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4、公司及子公司重庆三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江保荐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金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垫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9年9月10日，公司就“重庆三美分装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的新项目“三美



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监管，与长江保荐、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武义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原项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1年5月25日，鉴于“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并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注销了该项目专户，该项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2年2月24日，公司就“江苏三美1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的新项目“福建东莹6,000吨/年六氟磷酸锂及100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的募集资金监管，与长江保荐、农业银行武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清流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清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开立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原项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2年4月12日，鉴于“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建设完成并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注销了该项目专户，该项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2年6月9日，公司就“江苏三美1万吨五氟丙烷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后的新项目“浙江三美5,000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5,000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的募集资金监管，与长江保荐、工商银行武义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原项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武义支行	769899991010003007481	江苏三美2万吨/年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已注销
2	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如东支行	484573015173	江苏三美2万吨/年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已注销
3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1208060029000501204	浙江三美5,000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5,000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	107,311,555.13
4	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	如东农商银行洋口支行	3206230381010000093869	江苏三美1万吨/年五氟丙烷项目	已注销
5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武义支行	377976060052	江苏三美1万吨/年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已注销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	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如东支行	535273013377	江苏三美 1 万吨/年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已注销
7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金华分行	79050122000089911	重庆三美分装项目	已注销
8	重庆三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银行垫江支行	3100014129200042974	重庆三美分装项目	已注销
9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19630101040030920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18,855,726.65
10	浙江三美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19630101040030938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331,927.28
11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76880188000162133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273,615.67
12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武义西溪支行	3305016773560000200-0002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6,012,662.93
13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武义西溪支行	3305016773560000200-0001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142,709.98
14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武义西溪支行	3305016773560000200-000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94,535.70
15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武义西溪支行	3305016773560000200-000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176.20
16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武义支行	8110801013201780603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已注销
17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19630101040037669	福建东莹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	165,595,144.02
18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清流支行	424782020895	福建东莹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	8,855,940.96
合计					308,623,994.52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1	工商银行武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定期添益型存款	150,000,000.00	3.05%	92 天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	闲置募集资金
2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2 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10	保本浮动收益	48,000,000.00	1.5%/2.85%/2.95%	92 天	2022 年 11 月 16 日	2023 年 2 月 16 日	闲置募集资金
3	建设银行武义西溪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36,000,000.00	3.5%	3 个月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3 年 2 月 15 日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334,000,000.0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90,000 万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8 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2 年度，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为 1,033,000,000.00 元，累计收回理财产品为 1,304,000,000.0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334,000,000.00 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1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31	保本浮动收益	46,000,000.00	1%/3.15%/3.25%	92天	2021年11月16日	2022年2月16日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银行武汉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9501】（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12,000,000.00	1.5%~3.6%	95天	2021年11月25日	2022年2月28日	闲置募集资金
3	交通银行武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34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00.00	1.65%/2.97%/3.17%	134天	2021年11月29日	2022年4月12日	闲置募集资金
4	工商银行武汉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年第350期G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7,000,000.00	1.30%~3.49%	159天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5月9日	闲置募集资金
5	建设银行武汉西溪支行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30,000,000.00	1.5%~3.6%	123天	2022年1月7日	2022年5月10日	闲置募集资金
6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 144	保本浮动收益	47,000,000.00	1.1%/3%/3.1%	77天	2022年2月22日	2022年5月10日	闲置募集资金
7	工商银行武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定期添益型存款	293,000,000.00	3.50%	184天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11月13日	闲置募集资金
8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 257	保本浮动收益	47,000,000.00	1.5%/3.05%/3.15%	90天	2022年5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	闲置募集资金
9	建设银行武汉西溪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单	保本浮动收益	135,000,000.00	1.5%~3.8%	180天	2022年5月17日	2022年11月13日	闲置募集资金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支行	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260	保本浮动收益	47,000,000.00	1.5%/3%/3.1%	92天	2022年8月16日	2022年11月16日	闲置募集资金
11	工商银行武汉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定期添益型存款	150,000,000.00	3.05%	92天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2月15日	闲置募集资金
12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210	保本浮动收益	48,000,000.00	1.5%/2.85%/2.95%	92天	2022年11月16日	2023年2月16日	闲置募集资金
13	建设银行武汉西溪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36,000,000.00	3.5%	3个月	2022年11月15日	2023年2月15日	闲置募集资金
		合计		1,638,000,0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中已到期产品的募集资金均已如期归还。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有效、节俭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了工程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项目资金支出，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减少。同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和理财收益。

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4月12日，公司已将该项目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55,315,007.27元（含本金47,791,184.69元、理财投资收益7,056,536.99元、利息收入净额467,285.59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除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江苏三美1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原项目）变更为“福建东莹6,000吨/年六氟磷酸锂及100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新项目）。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20,189.90万元，实施主体为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福建东莹6,000吨/年六氟磷酸锂及100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新项目），总投资23,440.00万元，原项



目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主体为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将“江苏三美1万吨五氟丙烷项目”（原项目）变更为“浙江三美5,000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5,000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新项目）。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27,682.70万元，实施主体为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浙江三美5,000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5,000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新项目），总投资108,000.00万元，原项目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主体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存在上述情况。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存在上述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存在上述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3年4月19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1,289.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12.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2,096.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302.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2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14,393.00	14,393.00	14,393.00	0.00	-4,773.50 注(1)	66.83	2021年12月	-4,084.60	不适用	否
浙江三美5,000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5,000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		27,682.70	27,682.70	27,682.70	5,190.03	-22,492.67	18.75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福建东莹6,000吨/年六氟磷酸锂及100吨/年高纯五氟化磷		20,189.90	20,189.90	20,189.90	5,150.00	-15,039.90	25.51	2023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14,224.00	14,224.00	14,224.00	0.00	7,731.70	-6,492.30	54.36	2021年4月	注(3)	不适用	否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596.84	-4,403.16	11.94	2023年5月	注(4)	不适用	否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329.35	1,855.85	-13,144.15	12.37	2023年5月	注(5)	不适用	否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800.00	4,800.00	4,800.00	542.94	3,158.65	-1,641.35	65.81	2023年5月	注(6)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0.00	7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1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1,289.60	181,289.60	181,289.60	11,212.32	113,302.57	-67,987.03								

(1) 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项目，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厂房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整和优化，实现降本增效，有效节约了项目资金支出，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有所减少；2019年度，受氟化工行业下行周期和产品行情回落影响，公司审慎控制HFCs项目投资进度，项目尚未完成，需继续投入建设及配套流动资金，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项目完成期限延期1年至2020年12月；2020年度，公司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推进项目建设，受HFCs制冷剂行业景气度进一步下行影响，公司持续审慎控制HFCs项目的资金投入，同时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化工安全环保形势趋严等延缓了项目建设进度，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项目完成期限延期1年至2021年12月。项目建设包括HFC-134a反应楼一栋，配套分装车间、仓库、罐区、公用工程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江苏三美1万吨五氟丙烷项目：2019年以来HFCs行业进入下行周期，主要HFCs产品价格回落，产品盈利水平下降，市场行情低于预期，HFC-245fa为第三代发泡剂，主要用于替代第二代发泡剂HCFC-141b，是HCFC-141b向第四代HFOs发泡剂更新换代的过渡产品，受《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对HFCs削减进程安排和进一步对HFCs、HFOs产品市场影响，全球HFOs产品的研发、推广和应用加速，HFC-245fa作为过渡产品的市场替代需求、产品过渡周期均发生一定程度的变化；鉴于行业下行周期及其波动的不确定性，以及基加利修正案生效实施对HFCs市场的实际影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响逐步体现，为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趋势并持续评估政策实施对市场的影响变化，进一步根据政策和市场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投资进度。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本项目完成期限延至2023年5月，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将“江苏三美1万吨五氟丙烷项目”（原项目）变更为“浙江三美5,000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5,000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新项目）。

(3) 江苏三美1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高纯电子级氢氟酸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太阳能光伏和液晶显示屏等领域中的芯片、硅片、玻璃基板的清洗和蚀刻，是上述领域关键性基础化工材料之一，属于国产替代产品，产品生产技术要求高，客户对产品品质等级要求较高，技术和市场投入的风险较大；公司与具备电子级氢氟酸先进生产技术和全球销售渠道的日本森田化学株式会社合作推进浙江森田新材料有限公司2万吨蚀刻级氢氟酸项目，合作项目于2019年完成工程建设并开始试生产，根据合作项目推进过程中产品技术要求、工程建设进度及目前产品试制的实际情况和客户认证等环节的整体进度情况，为降低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的技术和市场等风险，公司审慎控制本项目投资进度。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尚未投入，公司需进一步结合合作项目推进的实际情况和自身技术、市场等相关条件确定本项目的具体投资进度。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项目完成期限延期1年至2022年3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原项目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江苏三美1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原项目）变更为“福建东莹6,000吨/年六氟磷酸锂及100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新项目）。

(4)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受氟制冷剂行业下行周期和产品价格回落影响，并考虑跨区域市场竞争成本等因素，继续建设原项目不再具有预期的经济性；为增强抵御周期性波动风险的能力，公司拟加强华东区域产能配套建设，增强对本区域及周边区域市场销售的保障能力。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2019年9月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重庆三美分装项目”募集资金全部变更投向至“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加强了项目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各环节费用的管控，有效降低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项目资金支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加强工程建设、软件设备采购等环节把控，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合理节约资金支出；公司建设的供热系统改造项目，在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用热需求的同时，也是为了符合“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环保政策要求，对原有供热系统进行改造，包含了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用于提升公司环保治理水平，因此本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相应有所减少；公司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同时制冷剂行业处于低谷期，公司新扩产项目建设总体进度减缓，导致因产能扩张而带来的环保提升需求也相应减缓。公司根据现有环保设施的整体运行情况以及未来产品的布局，确定相关环保设施投入未达到原计划进度，受项目所处武义县新材料产业园园区建设规划及建设进展影响，本项目投入有所减缓；同时，受HFCs制冷剂行业下行周期影响，公司产能扩张及配套环保建设需求减缓。根据园区及公司未来项目规划建设及配套环保建设需求，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本项目完成期限延至2023年5月。

(6)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公司在项目可行性方案框架内对相关进度细节等进行合理调整，同时加强募集资金支出的审批监督管理，合理控制相关费用，实际投资进度放缓；截止报告期末，



<p>项目已建成部分试验室，包括催化抑制剂试验室、液相氟化试剂试验室、气相色谱质谱分析室等，并配备了其他试验室的部分研发和检测设备，同时组建了相应的研发团队，为项目进一步推进准备条件。受园区建设规划及建设进展影响，本项目投入有所减缓，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方案结合实际经营需要继续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本项目完成期限延至2023年5月。</p> <p>(7)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审慎控制资金支出，加强各环节费用控制和管理，因此项目前期投入减少；根据氟化工行业市场化和公司应对行业周期性下行风险的市场措施，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及投资计划的议案》，本项目完成期限延至决议通过后3年；2020年度，受HFCs制冷剂行业景气度进一步下行和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项目资金投入减少。公司将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推进本项目实施。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将本项目完成期限延至2023年5月。</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 江苏三美1万吨五氟丙烷项目：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参见本表“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的内容。</p> <p>(2) 江苏三美1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参见本表“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的内容。</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详见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不适用</p>

注 1：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3：供热系统改造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自身供热能力，为公司产业链延伸和产能提升提供基础条件，促进公司主业发展并节能减排，具有间接经济效益。

注 4：项目建设将提升公司环保管理效率和环保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生产的稳定运行和可持续发展，同时进一步节能减排，具有间接经济效益。

注 5：项目建设有利于整合研发人才和设备资源，增强研发能力，加速产品和技术储备，占领市场先机，促进生产工艺优化改进，助降本增效，具有间接经济效益。

注 6：项目实施有利于扩大“三美”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赢得更多客户，提高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具有间接经济效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重庆三美分装项目	14,224.00	14,224.00		7,731.70	54.36	2021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福建东莹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	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20,189.90	20,189.90	5,150.00	5,150.00	25.51	2023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三美 5,000 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 5,000 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	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	27,682.70	27,682.70	5,190.03	5,190.03	18.75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2,096.60	62,096.60	10,340.03	18,071.73					

(1)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 受氟制冷剂行业下行周期和产品价格回落影响, 并考虑跨区域市场竞争成本等因素, 公司西部地区市场开拓进度有所放缓, 继续建设原项目(重庆三美分装项目)不再具有预期的经济性; 为增强抵御周期性波动风险的能力, 公司拟加强华东区域产能配套建设, 增强对本区域及周边区域市场销售的保障能力。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重庆三美分装项目”(原项目)变更为“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新项目)。

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4,224.00 万元, 实施主体为重庆三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新项目), 总投资 14,759.13 万元, 原项目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项目, 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实施主体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32)。





(2)福建东莹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下游企业对高纯电子级氢氟酸纯度及品质要求提高，产品工艺技术、质量控制和客户认证难度增大，尤其国际半导体头部企业对高纯电子级氢氟酸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要求提高，对原有供应商的依赖增强，导致企业进入相关产业链的难度增加，产品项目投资的技术、市场风险增大。综合考虑公司合作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和公司自身技术、市场等相关条件，经审慎评估，为控制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先投资于其他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原项目（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原项目）变更为“福建东莹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新项目）。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0,189.90 万元，实施主体为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福建东莹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新项目），总投资 23,440.00 万元，原项目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主体为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3)浙江三美 5,000 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 5,000 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五氟丙烷（HFC-245fa）为第三代发泡剂，主要用于替代第二代发泡剂 HCFC-141b，是 HCFC-141b 向第四代 HFOs 发泡剂更新换代的过渡产品。2021 年 6 月，我国正式接受基加利修正案，其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对我国正式生效。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我国 HFCs 生产量和消费量将在 2020-2022 年平均值的基础上，于 2024 年冻结，2029 年开始削减。2022 年是 HFCs 削减基准值计算的最后一年，同时考虑目前 HFCs 的市场环境，继续建设原项目（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将不具有预期的经济性。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将“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原项目）变更为“浙江三美 5,000 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 5,000 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新项目）。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7,682.70 万元，实施主体为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浙江三美 5,000 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 5,000 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新项目），总投资 108,000.00 万元，原项目募集资金全部投入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主体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证书编号: 31000006228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4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建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061979121217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01 日

2021 年 12 月 01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86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4 月 12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周雅婷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2-10-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3211992102566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月
/m

日
/d

年
/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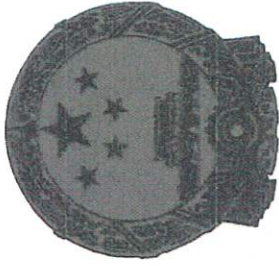
月
/m

日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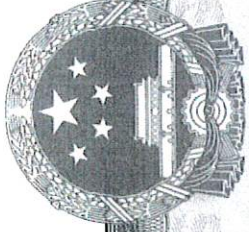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登记身份信息扫描，了解更多市场主体登记、备案、变更信息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实施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